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62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

法定代表人：张少林，局长。

申请人以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行为违法为由，于2025年8月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8月5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举报事项事实清楚，被申请人未依法核查关键证据。申请人于2025年6月23日实名举报三门峡市某药房在某平台销售药品时伪造随货同行单，具体证据如下：1.伪造单据证据。被申请人通过微信向申请人发送三门峡市某药房2025年2月26日河南某公司出库单（批号EBJD971），供货方核实证据，经郑州市经济开发区调查河南某公司实际出货记录显示，三门峡市某药房仅在2025年5月26日购入同批号药品4盒，与随货同行单时间矛盾。2.被申请人未核查上述核心证据链，仅以“经核查”草率决定不予立案，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

办法》第 24 条“对举报线索应当依法核查，必要时可协查或现场检查。”二、不予立案理由自相矛盾，程序违法。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下发的《不予立案告知书》中称“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收到举报……经核查，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收到举报……决定不予立案。”该表述存在明显逻辑矛盾，若 6 月 23 日已收件，为何重复提及 6 月 25 日“再次收到”，未说明两次举报内容的差异性，亦未解释如何核查或排除伪造嫌疑。此属《行政复议法》第 28 条规定的“主要事实不清、程序违法”情形。三、涉案行为涉嫌重大药品安全违法。三门峡市某药房伪造随货同行单的行为：1.违反《药品管理法》第 53 条：未真实记录药品购销信息；2.违反第 57 条：提供虚假供货凭证；3.危害公共健康：掩盖药品真实来源，可能造成假冒、劣药流入市场。被申请人未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实质调查，放任安全隐患，违背《药品管理法》第 9 条的规定。四、法律依据：《行政复议法》第 1 条、《药品管理法》第 126 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 19 条。

被申请人称：2025 年 5 月 24 日和 2025 年 6 月 4 日，被申请人在 12315 平台接到申请人的两次举报，称其在某平台“三门峡市某药房”（经营者：三门峡市某药房有限公司）购买的一盒某品牌药品，金额 42.8 元，因商家未提供所购药品的批号、检测报告和随货同行单，申请人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信息后，立即对被举报人“三门峡市某药房有限

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其场所内有举报人所购买的某品牌药品，经现场调查，该药店能提供该药品的检测报告、随货同行单及供货厂家资质证明，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2025年6月23日，申请人第三次举报，举报人自称“针对三门峡市某药房所提供的2025年2月26日在河南某公司购进的批号为EBJD971的随货同行单，经郑州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河南某公司的出货记录，三门峡市某药房只在2025年5月26日购进过批号为EBJD971的某品牌药品4盒。三门峡市某药房涉嫌伪造出库记录及随货同行单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57条、第53条，严重影响药品安全问题危害公共健康安全，应依据药品管理法第126条、127条作出处罚。”被申请人收到举报信息后立即开展调查，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短信内容，郑州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2025年5月26日药品出库记录，可以证明5月26日该药品的随货同行单，但不能证明5月21日售出的同批次药品系伪造随货同行单，且河南某公司不属于陕州分局管辖区域，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同时将协查信息发送至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现场调查前，执法人员曾告知举报人提供其所购买某品牌药品的产品批号（执法人员现场调查的产品批号为EBJD971），但举报人始终拒绝提供，经现场检查后，申请人又声称执法人员提供的药品批号与其购买的药品批号不一致，举报人此举直接导致被申请人无法核实其购买药品的批次与药店提供的进货查验资料

是否对应，却强调药店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该主张缺乏基本事实依据，由于缺乏证据，无法查证真伪，更难以据此认定药店存在违法行为。此外，《药品管理法》中并未强制要求经营者必须向消费者提供全套的进货查验文件，经营者进货查验义务的履行对象应当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消费者有权查看药品的说明书、标签、批准文号等相关信息，但索要全套资料缺乏明确法律依据，且关于进货清单详细内容已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据举报人所称三门峡市某药房涉嫌伪造出库记录及随货同行单的问题，凭借郑州市经开区市场监管局短信回复，认定批号为 EBJD971 的某品牌药品是 2025 年 5 月 26 日销售出库，但未说明药品 2025 年 2 月 26 日是否有同批次药品销售出库，我局已将此情况反映至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

经查：2025 年 6 月 23 日，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其在某平台“三门峡市某药房”购买的某品牌药品涉嫌伪造出库记录，违反《药品管理法》等规定。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告知申请人补充其所购买某品牌药品的产品批号及相关证据，申请人未予提供。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三门峡市某药房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被举报人能够提供案涉药品的产品批号、检测报告、随货同行单及供货厂家资质证明。2025 年 7 月 10 日，被申请人向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三市监陕协查〔2025〕7 号《协助调查函》。2025 年 8 月 1 日，因缺乏基本事实依据难

以认定该药店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予以回复，并作出三市监陕不立告〔2025〕28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通知书》告知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被申请人作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有关食品安全问题的举报有进行调查、处理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依法指派工作人员至现场调查核实，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举报材料、现场检查情况等证据，无法认定三门峡市某药房有限公司存在伪造出库记录等违法行为，经通知后申请人未予补充相关证据，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已履行了核查、决定、告知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于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回复理由，确有不妥，本机关予以指正。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9 月 4 日